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調整募投項目投資計劃進度

2018年，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完成首次公開募股募集（「IPO」），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3.77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23.12億元。華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3007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淨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3.6057億元及累計的利息及現金管理收入餘額約為人民幣3.3139億元，已結轉至2025年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寶股份已動用約人民幣9.5726億元，佔其淨募集資金約41.41%，詳情如下：

IPO募集資金用途	IPO募集資金分配	前一輪修訂後的募集資金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華寶股份科技創新中心及配套設施項目（「華寶科創中心項目」） ⁽¹⁾	-	449.9742	439.82	1.93	437.89
華寶股份數位化轉型項目（「華寶數位化項目」） ⁽²⁾	-	60.00	31.19	4.07	27.12
募集資金未動用專項賬戶（「專項賬戶」） ⁽³⁾	不適用	889.56	889.56	-	889.56
總計			1,360.57	6.00	1,354.57

附註：

- 1) 華寶科創中心項目主要目的為新建一棟科技創新中心樓（用於食品用香精、煙用香精、新型煙草材料等研究）及一棟人才公寓（用於為招聘的人才提供居住支持）。項目投資原預計總額為人民幣 44,997.42 萬元，由華寶拉薩淨土健康食品項目（「**華寶拉薩項目**」）及華寶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術研發項目轉入，該款項初步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已於2022年度延遲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在華寶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延遲至2026年12月31日。在華寶股份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預計日期已延遲至2027年12月31日。在華寶股份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預計日期已延遲至2029年6月30日。在華寶股份於2026年3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2030年12月31日。
- 2) 華寶數位化項目主要目的為通過數位化改造構建一體化服務平台，內容包括應用前台、能力中台、基礎後台三個部分，以實現企業數位化轉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項目投資原預計總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2022年由華寶拉薩項目轉入，該款項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在華寶股份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延遲至2024年12月31日。在華寶股份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延遲至2026年12月31日。在華寶股份於2026年3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的預計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2028年12月31日。
- 3) 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第七條當中包括專項賬戶指定為僅供存放募集資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八條當中包括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擬定用途使用。上市公司存在所列情形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第十一條當中包括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用於現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專項賬戶餘額主要包括若干項目終止後暫未分配的專項資金，華寶股份將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在其董事會決定新增專項募投項目後將提交予華寶股份股東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金額及使用期限等。

調整募投項目投資計劃進度 - 華寶科創中心項目及華寶數位化項目

華寶股份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投項目投資計劃進度的議案」，同意調整華寶科創中心項目及華寶數位化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本議案不涉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無需提交華寶股份股東會審議。

華寶科創中心項目

華寶科創中心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人民幣44,997.42萬元，所需土地性質應由工業用地變更為研發用地，自有地塊土地性質變更及相關土地收儲工作已完成，用地手續辦理及後續事宜持續推進中，其中，自有土地補充合同及合併後的整體土地合同，目前正由政府相關部門擬定中，土地合同的擬定與簽署進度晚於預期，土地合同正式簽署後方可開展後續項目建設工作。因此，根據項目土地開工的實際進度，華寶股份經綜合評估，擬調整華寶科創中心項目分年度投資計畫，達成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由原計劃的2029年6月30日調整至2030年12月31日。

華寶數位化項目

華寶數位化項目是通過數位化改造構建一體化服務平台，內容包括應用前台、能力中台、基礎後台三個部分，以實現企業數位化轉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在項目推進過程中，以生成式AI、大模型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突破性發展與快速迭代，對華寶股份數位化轉型的技術架構、應用設計、實施路徑及研發模式均產生深刻影響，原有技術規劃與建設節奏需相應優化適配。為將前沿技術勢能轉化為切實的業務價值，華寶股份對本項目中AI能力的融合應用方案進行深入論證與重構。同時，為緊密貼合華寶股份業務發展需求，華寶股份對應用層功能規劃、管理後台架構進行優化調整，並重新梳理整體實施節奏，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精準性，避免超前或無效投入，確保項目成果切實服務於華寶股份戰略與價值創造。

因上述基於戰略協同、業務適配及技術方案優化的主動調整，影響了項目原定執行進度。為保障項目最終建設內容與華寶股份發展需求深度契合，實現投資效益最大化，經審慎研究，華寶股份擬調整本項目的分年度投資計畫，達成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由原計劃的2026年12月31日調整至202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調整華寶科創中心項目及華寶數位化項目投資計劃進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未動用募集資金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通過華寶股份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之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推動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華寶股份在2026年3月20日已將「關於調整募投項目投資計劃進度的公告」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妍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